

罗隆基人权理论述评*

刘志强

【摘要】 罗隆基是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以“人权论战”闻名于世,前期是以论政为主,后期以从政为主。他以功用作为视角,认为人权乃是做人的必要条件,以此为基点构建其人权理论体系。罗隆基人权理论受英美人权思想影响,但又带有中国特色。在现代中国现实语境下,其人权理论所阐释的理想主义面临着两面性困境,没有用武之地。

【关键词】 罗隆基 人权理论 自由主义

我国学术理论界对人权的研究,基本上都是从国外学者的人权理论与学说中寻求思想理论资源的。这给人以中国本土学者似乎从未提出过比较系统的人权理论与人权学说的强烈印象。这一点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或多或少地对我国社会从思想理论界到具体实践领域自觉地接受现代人权思想、人权理论与人权学说——暂且不谈有关人权的那些具体的制度安排——构成了直接或者间接的心理拒斥。^[1]为了瞻前,我们不得不要顾后。回眸现代中国近八十年的近代历程,在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罗隆基作为“人权论战”^[2]的主将,系统构建其人权理论体系用以揭露国民党一党专制与独裁。如果我们以中国人权史作为视角,罗隆基的人权理论则是那个时代一座丰碑。他的人权理论与观点不仅是他一生全部政治思想的核心,也是他政治活动的基础,从而深刻地影响了他在20世纪40年代的政治实践。本文以当时的历史语境为依托,知人论势,评析罗隆基人权理论及其政治主张的限度。^[3]

作者简介: 刘志强,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人权史与人权理论。

* 此文为广州市社科联学科建设委托专项课题“罗隆基人权理论研究”,项目编号WTZ0705。

[1] 2007年10月11日,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姚建宗教授为拙作撰写的专家推荐书,未刊。特此谢忱。

[2] 关于“人权运动”与“人权论战”的关系,有学者把“人权运动”看成是“人权论战”。(例如姜义华在《从抗争到妥协:人权论战的困境》一文中就使用了“人权论战”的提法。参见许纪霖编《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论》,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其实,两者内容大抵相同,但不是一回事。“人权论战”是“人权运动”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人权运动”是通过《新月》月刊发表辩驳政论文章,以论战形式体现出来的,故可称为“人权论战”。从这角度来说,两者可以交相通用。但就属性而言,两者则还有少许差别,“人权运动”多侧重政治属性;而“人权论战”除政治属性外,还带有一些与社会上学者商榷、探讨的学理层面色彩。参见刘志强:《罗隆基与人权论战》,《广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3] 对罗隆基人权思想方面颇有研究的有:徐显明1999年在其博士论文《制度性人权研究》(武汉大学博士论文,编号为:1999/10486)第一章《人权概念的汉字起源及其演变》中有很为深入的论述。在此以后,学术界对罗隆基的专门研究有明显的进展,主要论文有:葛明珍:《人权史论II——中国历史上的人权派及人权运动》,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马建红:《人权史论III——人权派思想述评》,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葛明珍:《罗隆基人权理论评介》,参见徐显明、徐祥民主编:《中国历史上的法制改革与改革家的法律思想》,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方明东:《罗隆基政治思想研究(1913—1949)》(北京师范大学2000博士论文);刘志强:《罗隆基人权理论研究》(中山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刘志强:《罗隆基人权理论与中共

一、知人论势

研究一个人的理论,一般是通过解读他的言论文本来了解这个人的思想状况,这当然是最主要的一面,但如果能够在文本语境和大势中把握住这个人的定性,做到知人论势,则对研究他的理论与思想,以及把握一个人的命运,其作用则更进一层。研究罗隆基人权理论亦属如此。

解读罗隆基需要分两个阶段来看:第一阶段是他留学回国后参加“人权论战”到20世纪40年代中期抗战胜利,这时期,罗隆基属于书生论政阶段;第二阶段则从抗战胜利后到20世纪40年代末,此期间罗隆基属于从政阶段,他身处中国民主同盟中枢领导人,是政治活动家。对于第一阶段,毫无疑问,罗隆基扮演的是一个十足的自由主义书生论政的角色,其人权理论主要反映在“人权论战”期间他所写的文章上。在第二阶段,作为中国民主同盟的中枢领导人,罗隆基在实践中为实行其人权理论四处奔波,是个非常活跃的风云人物,他纵横左右徘徊于国共两党之间,是一个典型的政治活动家,以致于被人误解是一个“政客”,^[4]这也是罗隆基最受非议的时期。

关于对罗隆基的评价,^[5]20世纪40年代末罗隆基在清华的同学梁实秋撰写了一篇《罗隆基论》的文章,专门为他这位老同学辩护,尽管梁实秋那时的政见并不全部同意罗隆基的,但此篇文章是迄今为止,较为客观地评价罗隆基的活动的力作。罗隆基是一个思想与个性都非常鲜明,具有明显特点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罗隆基前期在“人权论战”以论政家著名于世,后期走上了从政之路。但从他的一生来看,尽管在时人眼中对其人品有这样那样的看法,但终究是道德评价,并不能等同对其历史的评价。罗隆基一生值得肯定的亮点就在于他阐述人权理论在现代中国的意义,并作为一种政治理念和追求,用梁实秋的话来说是“大节不亏”,^[6]我们的主要着眼就是从这个层面来看待罗隆基,而不是其他生活的小节。当然,作为一个生活在传统文化深厚背景下的中国人,他的立身行事不太注意或不检点自己的生活小节,往往在实际层面中也给自己实现政治追求造成一定的障碍,以致被人认为“不太忠厚”或“爱出风头”。^[7]罗隆基为了追求政治上的目的,为了对付国民党,他与中共合作,在双方合作中相互利用实现双赢策略,但罗隆基在合作中并未放弃自己的信仰和主张,更不是像时人所说的那样是“中共的尾巴”,而是“和而不同”。至于梁实秋说他是“近于固定偏左的自由主义者”,^[8]这是误解,梁实秋以一个旁观清流者的身份并不明了罗隆基身处政党运作策略的需要。桑兵教授有言:“政坛角逐的标准首先在于输赢而不在是非,盟友与敌人,立场关系往往只是一转念之间。政坛上几乎没有不可能之事,无法按照常理或固定的框架来判断。那种以政治派别人为划界的做法,必然导致牺牲历史真实以曲就理论观念的荒谬,实在是治史的大忌。”^[9]其实,一个人立言行事要讲究绝对划一,实难做到,

革命理论》,香港中文大学《二十一世纪》杂志网络版(www.cuhk.edu.hk/ics/21c第25期)2004年4月30日;刘志强:《评析罗隆基“第三条路线”的理论与实践》,《开放时代》2004年增刊;杨会清:《试论罗隆基的法治思想》,《浙江学刊》2004年第4期;刘志强:《罗隆基与人权论战》,《广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4] 罗隆基之所以没有与蒲熙修结婚,主要阻力来自于蒲的子女和亲属反对,其原因对罗隆基的评价是“资产阶级政客”,名声不好所致。参见章诒和:《一片青山了此身——罗隆基素描》,《往事并不如烟》,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1月版。

[5] 谢泳在其《罗隆基评传》(见谢泳编:《罗隆基:我被捕的经过与反感》,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中,对罗隆基的点评为详细。但本文评价罗隆基的观点与谢著观点有所不同。

[6] 梁实秋:《罗隆基论》,《世纪评论》,第2卷第15期,1947年10月11日。

[7] 李璜:《谈王造时与罗隆基》(下),台湾《传记文学》第39卷第3期,第35页。

[8] 梁实秋:《罗隆基论》,《世纪评论》第2卷15期,1947年10月11日。

[9] 桑兵:《瘳子勤王前后的岑春煊与保皇会》,《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6期,第80页。

何况罗隆基在实践中要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在一致对付国民党的斗争中,就不得不有权略,一个人具有两面性并不奇怪。正因为罗隆基有与中共合作的关系,储安平又说罗隆基不是一个独立的自由主义者,^[10]其误解的原因也正在于此。笔者以为罗隆基在本质上属于书生论政范畴,但表现的方式前后期有所不同,前期是以论政为主,后期以从政为主,在论政中有从政的意识,在从政中有论政的成分,论政成功,参政失败。这说明罗隆基在政治上并不成熟,因为言论毕竟代表个人,但以实际行动从政,则不是个人行为,因此胜败在于形势、在于集体,不完全取决于个人。罗隆基在20世纪40年代参与现代中国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以中间党派在野的身份介入其中,风光一时,但最终他所坚持的“第三条路线”,^[11]在现代中国现实语境下没有用武之地。

二、人权理论体系的构建

在人权的概念上,罗隆基认为:“人权的意义,完全以功用二字为根据。凡对于下列之点有必要的功用的,都是做人的必要条件,都是人权:(1)维持生命;(2)发展个性,培养人格;(3)达到人群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目的。^[12]这是罗隆基人权理论演绎的基石,重点是在功用。但功用与功利则有不同的内涵。所谓功用,是功能和用途的意思,^[13]着重强调作用和用途,这种人权观念容易把人权作为工具,而忽略人权内在的价值。而功利,本意是功效和利益,^[14]主要侧重利益,人与人的关系在于利益的维系,容易演变成功利主义。显然,罗隆基的人权理论并不是建立在功利的基础上。他的人权观,受美国人权观的影响,如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追求幸福权。他的人权理论虽然自己不认为是西方天赋人权说和人权功利说的翻版,但从中可以看出西方人权理论各流派对罗隆基影响的影子。他用“功用”的原则来独创一种人权条件说,强调做人的必要条件,即人之为人的必要条件^[15]。这说明罗隆基受法律实证主义特别是功利主义学派的影响。所谓人权,依笔者的理解,罗隆基的人权概念,做人的必要的条件是其概念的总揽,衣、食、住的权利,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一层意思;身体安全的保障,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二层意思;个人养成至善之我,享受个人生命上的幸福,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三层意思;达到完成人群至善,享受最大幸福的必须条件,为其人权的概念的第四层意思。罗隆基的人权的概念,主要是基于人性要求,是一种从低级到高级,从物质到精神,从个人到群体(社会),从政治到经济、社会、文化层次层层演进的过程。

[10] 谢泳在其《罗隆基:我被捕的经过和反感》(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也持此观点。

[11] “第三条道路”与“第三条路线”是有所区别的。所谓“第三条道路”是对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治路线的归纳,而“第三条路线”,则是受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第三条道路”的影响,作为中间派别在政治上的反映,而罗隆基领导的中国民主同盟又是中间派别的典型的代表。“第三条道路”与“第三条路线”在政治主张上大同小异,而语境时空则有所不同。具体到当时的中国现状,“第三条路线”并不是照抄拉斯基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而是结合国情设计的政治路线。“第三条路线”是作为解决国共两党之争坚持中立立场提出来的。中国民主同盟作为中间派别的代表,坚持“第三条路线”和中共合作以否定国民党一党专政,得到了中共的赞许和支持。所以,“第三条路线”在当时是具有进步倾向的政治路线。我们不能把“第三条道路”等同于“第三条路线”,亦不能把罗隆基领导的中国民主同盟尝试的“第三条路线”说成是“第三条道路”,更不应该把中国中间派别走“第三条路线”说是反动的或者是有害革命的,进而否定“第三条路线”的进步意义和积极作用。

[12]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13]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438页。

[14]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438页。

[15] 葛明珍:《人权史论II》,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3页。

在人权与国家的关系上,罗隆基主张人权先国家而存在,国家只能承认人权,而不能产生人权;国家的功用在于保障人权,在于达到全体国民共同幸福。而且不论在任何时期,判断一个国家的优劣,只能“以人权得到承认的标准为标准”,^[16]国家只是人类生活上许多工具中的一种,权威应受到限制,政府的行动,不能因其出诸政府,就一切都变为天经地义。作为国民,有检查政府一切行动的宗旨及性质的责任,人权是“先国家而存在之权”。^[17]罗隆基这种人权至上,反对国家至上,其目的在于反对国民党以国家利益为名,剥夺践踏人权,行一党专制之实。

在人权与法律的关系上,罗隆基认为争人权的人,主张法治,法律的根本作用在保障人权。^[18]争法治的人先争宪法,在逻辑上也很对。法律可以分为两种:一为宪法,一为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宪法是人民统治政府的法,普通法是政府统治人民的法。在一个法治的国家,政府统治人民,人民同时统治政府。所以法治的真义是全国之中,没有任何个人或任何团体处于超越法律的地位。要达到政府统治人民,人民统治政府,非有宪法不可。但宪法有时不但不能保障人民的人权,且成为某个人、某家庭或某团体蹂躏人权的工具。^[19]罗隆基强调:法律是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现,卢梭这句话应是民治国家法律的根本原则。至少,宪法——人民统治政府的法——的产生不能违背这条原则。但人权应先于法律而存在,只有人民自己制定的法律,人民才有服从的责任,这是人权的原则之一。法律的目的在谋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幸福,只有人民本身,才知道他们本身的幸福是什么,才肯为他们本身谋幸福。谋取本身幸福,这又是人权原则之一。所以说人民制定法律就是人权,法律是人权的产物。人权与法律的关系就是法律保障人权,人权产生法律。此外,罗隆基在人权与法律的关系上,最重要的一点是革命的人权,即对压迫者有反抗的权利。法律到底是纸上的空文,纸上的法律不一定能够保障人权。宪法保障人权,宪法亦依赖人权来保障。^[20]所以,法律是为保障人权而产生的,法律是为人权所产生的。前者是指法律的功用,后者是指法律的来源。

在人权的时空性关系上,罗隆基认为人权是人的生命上的一些必要的条件,换言之,也就是人在生活上一些必要的条件。而人的生活上的要求是随时随地不同的。在某个时代或某地点,人们生活上的条件,某几项已经具备了,某几项依然缺乏,于是人们要求的内容和奋斗的趋向,不能不受环境的支配。所以说人权有时间性和空间性。^[21]英、法人权运动不同的主因,就在于人权空间性。进而言之,美国革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和幸福的自由追求”;法国革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博爱”。若用历史的眼光来分析这两句口号,就可以看出美国的“幸福的自由追求”和法国的“博爱”自然含义不同;就是“自由”、“平等”这两个一样的名词,在美、法亦有不同的含义。所有人权不同的根本原因在于人权具有空间性。所以,罗隆基强调,中国人权运动者主张的人权,绝对不是抄袭欧美人的陈物,这是由人权的空间性决定的。^[22]

在人权的范围关系上,罗隆基认为我们要的人权是什么?他在《论人权》一文的最后,罗列

[16]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17]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18]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19]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20]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21]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22]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出“35”条他认为在当时中国人们应有的权利。^[23]正如他指出的那样,“35”条具体人权是“在中国现状之下所缺乏的做人的必要的条件”,也是“目前所必争的人权”。同时他又声明他所列出的“这些人权不能概括一切。假使仿照英国大宪章的办法,那么目前中国恐怕列举三千条也不算多”。他指出暂时提出这“35”条人权,仅是为“做国民拥护人权的人的参考”。可以说,罗隆基列举这“35”条具体应有人权,涵盖了他的人权理论体系的所有内容,也是他人权理论体系的直接根据,内容涉及国家、政府与人民、官吏的任免、国家财政管理、社会保障、司法、军队、教育及自由权利等诸多方面。很显然,罗隆基这“35”条具体的应有人权,主要是针对国民党的一党专制、军事独裁的现状提出来的,其含义已经远远超出其他“人权派”成员的人权思想范畴,从而成为“人权论战”的“人权宣言”。

罗隆基从人权概念到人权意义,从人权与国家到人权与法律的关系,再到人权范畴的阐释,构建了罗隆基人权理论体系。这些人权基本理论论述具有严密的逻辑性、系统性、深度性,从而为其政治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

三、人权理论的限制

从罗隆基人权理论的论述来看,罗隆基的人权理论是中西政治文化交汇、带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学说。从思想承传来看,欧美18世纪直到20世纪几乎所有的他认为有用的人权理论和实践的成果,从洛克的天赋人权理论、托马斯·潘恩的思想自由主张、边沁的“最大幸福原则”直到拉斯基的政治理论,都成为罗隆基人权理论构成的要素,他是按照自己的需要构筑一个符合中国实际的人权理论体系。因此,不能把罗隆基的人权主张简单地归结为西方18世纪“天赋人权”陈旧理论的翻版。在罗隆基纲领性的《论人权》一文发表后,当时就有人指出罗隆基他们是主张“天赋人权”的,罗隆基专门对此进行了辨正,反复重申“我们不主张天赋人权”。^[24]但从他具体的论述来看,他的人权理论的精髓仍然具有“天赋人权”内容的色彩,只不过是接受了功利主义学派的影响,采取一种变通的办法,用“功用”来解释他的人权理论,意图在于与国民党当局争人权的需要。这是我们今天在考察罗隆基的人权理论时应该注意的。因此,罗隆基的人权理论,仍然属于西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范畴,他们最大的特点是不承认人权具有阶级性。在罗隆基看来,他的人权理论服务于各阶层人民而非各阶级的理论,这一观点明显受了拉斯基的政治学说的影响。从罗隆基人权理论实践来看,他倡导中国民主同盟走“第三条路线”,就是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理论的反映。在罗隆基人权理论当中,有些思想不失为合理性和启发性,比如他在《论人权》一文中,关于人权与国家、法律的关系、人权的时间性与空间性的论述,从转换视角来看,无疑具有学理上的合理性和启发性。罗隆基认为,人权实现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优劣的标准之一,人权是法律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国家和法律应保障人权,这是非常正确的。而且罗隆基也非常注意到人权的时空性的差异,承认人权受历史逻辑的支配,将人权视为历史的存在的产物,实际上是一种把人权看成是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不同的条件不同的国情,人权

[23] 罗隆基提出的“35”条人权,经笔者考证其实只有34条人权。见刘志强:《罗隆基“35”条人权检正》,《广东省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24] 努生:《我们不主张天赋人权》,《新月》3卷第8期;努生:《“人权”释疑》,《新月》月刊,第3卷第10期,1931年7月。罗隆基,字努生。其文章署名用努生,则是一惯用法。

的内涵则有所不同,表现的方式也不一样,这是人权的时空性和特殊性特点所决定的。在 20 世纪 40 年代的中国,罗隆基将中国争取人权锁定为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主张开放党争,实现民主政治,对于当时国人的觉醒自有其作用。

罗隆基人权理论是以自由主义为底色,表现出他受近代欧美思想学说的影响。就此而言,梁实秋曾批评:“罗隆基的政治理论是从英美晚近的政治哲学成规中提炼出来的,虽然陈义甚高,但是究竟缺乏一点中国的政治哲学的传统的基础。我们容易感觉到他的全部思想都是舶来品。”^[25] 这表现出罗隆基那一代人另一形式的“全盘西化”的看法。从西方思想中摄取认为有用的东西加以结合,如罗隆基在他的《论人权》一文中否认以卢梭的“人权是天赋的”与边沁的“人权应依赖法律为根据”^[26] 作为其人权思想的来源,但另一方面他的人权理论中却充满着功利主义观念与社会契约的思想。罗隆基将这两种相互抵触的思想来源进行柔和,使他的人权理论产生相互矛盾的现象。

以罗隆基人权理论中所承继的约翰·密尔的自由思想而言,“认为个人有一个私有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个人是有绝对自由,不容他人侵入的”,“以为在可能限度内,容个人去自由发展,是对社会有利的”^[27]。由此,他认为政府存在的功用在于保障人权,使个人发展个性、培养人格、成至善之我。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政府的目的在于谋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样使他的人权理论一方面是个人的,另一方面又是功利主义的,无法自圆其说,相当矛盾。这在个人主义来看,人为的政府是干涉自由的罪恶,但因无政府比有政府害处更多,所以希望所留下的政府是有限功能、无为而治的政府。但在谋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下,政府所追求的可能是使社会由蒙昧而开化,由贫穷而富裕,由衰落而强盛,即进步精神的追求,但这种进步精神未必与自由精神一致。以中国而言,当时多数人最大幸福未必与个人自由的发展个性、培养人格划上等号。在国家观念影响下,罗隆基的人权理论深受拉斯基政治多元论思想的影响,他说:“国家这个组织,在二十世纪,不过是社会上许多组织中的一个组织而已,他存在的价值,完全以他功用的效能为转移。他对人的威权是有限的,不是绝对的。”^[28] 因此,国家是全体人民达到某种公共目的的工具。^[29] 他否定国家万能说的思想,视国家为服务人群的工具,国家的政治制度应建立在平民政治的原则上。这种政治制度应以法治的方式实行,明确规定人民基本权利与规范政府的职权,这就需要由一部宪法来规范这两者的权利和职权。罗隆基认为,“宪法,广义说来,是国家组织上的基本大法,既然是个国家,总不能不有一个基本组织法”^[30],“没有宪法、国家的政治制度,即没有根据”。^[31] 罗隆基指出,要国民党结束一党专制,实行英美式的多党政治,首先须制定一部宪法作为人民与政府权能间的规范。他认为宪法的来源须是:(1)人民制定的;(2)人民默许的。根本的原则是宪法一定要人民的承认。^[32] 他批评国民党《五五宪草》中规定“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认为“三民主义是一党的信仰,宪法是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真实的宪

[25] 梁实秋:《罗隆基论》,《世纪评论》,第2卷第15期,1947年10月11日。

[26]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27] 张佛泉:《论自由》,《国闻周报》第12卷第3期。

[28]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月刊,第2卷第5号,1929年7月。

[29]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新月》月刊,第2卷第12期,1930年2月。

[30] 罗隆基:《对宪草应有的态度》,天津《益世报》社论(第一版),1936年5月5日。

[31]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新月》月刊,第2卷第12期,1930年2月。

[32]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新月》月刊,第2卷第12期,1930年2月。

政是多党政治,以三民主义列入宪法,强国人共同信仰某种主义,与宪政本旨冲突”。^[33]宪法不属于一党一派私有的产物,而须由全体人民制定与通过。而要制定宪法则须召开国民大会,而国民大会代表的组成,他认为应包括(1)职业团体代表;(2)地方代表;(3)政党代表;(4)专家,^[34]使其代表全体人民的意见与利益。他认为要走上平民政治的正轨,根本要打破一党专政的局面,以英美的代议制度的多党形式来达成民主政治。在这种思想支配下,罗隆基对1947年国民党不遵循“政治协商会议”,^[35]并经各党同意成立联合政府才得召开国大的决议,行一党专断召开国大制宪是强烈反对的。

罗隆基人权理论中的这种多元论,认为社会是由众多的集团所构成。多元论思想认为:“这些集团为保卫并增进它们的利益和价值而提出要求,它们的利益和价值则是在为夺取进入国家权力的通道而竞争的中介组织中表现出来,这种竞争受一种由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秩序控制”。^[36]这是典型西方资本主义下的代议民主制度,以法治的方式治理国家,具有很高的现代意义。而罗隆基正是受这种思想的影响,然而,他却忽视了中国封建的小农生产方式与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化多元生产模式不同,而且中国教育的缺乏造成广大的农工下层阶级在政治的参与上造成不可企及的障碍。贫穷与无知造成没有自由的条件,则自由有何用?对于文盲与穷人而言,政治上的选举权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生存权。另一方面,罗隆基在保障人权、民主法治和思想言论自由的鼓吹同时,又表现出高度的理想主义,希望将中国变成一个现代的民主国家。罗隆基正如同林毓生对五四时代知识分子的观察一样,想要用“思想文化作为解决问题的途径”^[37],以“思想代替思想”^[38]来解决中国实际问题,力图以保障人权、保障思想言论自由、废除独裁、实行法治和维护个人自由等口号作为他人权理论上的诉求,把中国引向西方民主政治的道路。但他没有考虑中国的现实环境,未对中国传统的政治结构与经济制度作彻底深刻的分析与抨击,并建立一套能切实执行的方法。因此,他仅将西方思想、制度作片面、切割式的移植便想在中国实行西方民主制度,不是落为形式主义,便是幻化成空中楼阁。

罗隆基的人权理论中,原本即包含了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39]人权作为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一直是民主社会主义的重要主张。它把实现和保障人权作为基本目标,把平等和自由作为人权的核心内容,在主张多元化的同时,提出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性等一般原则,强调保护少数人群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主张和平改良,反对暴力革命和战争,通过建立民主和福利社会来实现人权。而在1940年代以中国民主同盟为首的自由主义者,不仅要求政治改革以促进民主自由政体的产生,并且希望由政治的改革,促进经济的自由与平等。罗隆基在《民主周刊》上发表《政治的民主与经济的民主》一文,就主张“让人民先有政治的自由平等,再用这样一个政治民主的国家以进行工业化,用政治的民主进到经济的民主”。^[40]罗隆基希

[33] 罗隆基:《宪草第一条》,天津《益世报》社论(第一版),1936年5月15日。

[34] 罗隆基:《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新月》,第2卷第12期,1930年2月。

[35] 特指1946年1月有各党派参加的旧政治协商会议。

[36] 丹尼斯·朗著,高湘、高全余译:《权力文化的形式、基础和作用》,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7月版,第269页。

[37] 林毓生著:《中国意识的危机》,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1页。

[38] 罗隆基:《论中国的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新月》月刊,第3卷第10期,1931年7月。

[39] 罗隆基人权理论受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影响很大。参见刘志强:《试论拉斯基对罗隆基的影响》,《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40] 杨维骏:《回顾抗日战争时期云南民盟的活动》,《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0辑,第110页。

望以英国工党政府所代表的自由主义的民主政治,可以推动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平等,在此政体中“国家确认人民私有财产,并确定公有及私有财产,全国经济之生产与分配,由国家制定统一的经济计划,为有系统之分配”。^[41]这种经济的民主,在罗隆基看来,因它缺乏英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上的民主,导致了资本与生产工具垄断在少数人手中,广大的劳工阶级受到压制,同样会使经济不民主,经济不民主与不平等,必然导致人民在政治上不民主与不平等。所以,罗隆基希望在“保存私有财产制度之下,实行计划经济”,^[42]以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他幻想在英美式的民主政体中可以保障个人自由与权利,在加入社会主义的“平均财富,消减贫富阶级”^[43]促进经济的平等,并且使民主由少数人的自由、平等,达到全民在政治、经济上的自由与平等。这就是罗隆基所说的“第三条路线”,由英美的政治民主融合苏联的经济民主所构成的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这种理想受到民主同盟及许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支持。当时一位自由主义者周绶章即言:“我认为政治的自由与经济的平等,不仅无任何绝对不可调和的冲突矛盾可言,而且正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引导人类和平进步,缺一不可。没有政治自由,经济平等不能良久保持而人类的精神生活,不能得到解放;没有经济平等政治自由的根基也不紧实,而人类的物质生活,常有匮乏之虞。只有兼采资本主义制度中政治自由与共产主义制度中之经济平等两大原则,调和而成为一种新的主义、新的路线才能够把人类引上真正的和平幸福之境”。^[44]这种希望一方面保障个人的自由与权利,使全体公民在宪法保护范围内,行使其政治权力,使个人个性获得自由发展;另一方面鉴于私有财产制所造成的分配不均现象,希望在人民公意支持下的政府权力能介入调和,促使缩小人民社会经济阶级的差距。

罗隆基这种民主政治加计划经济的思想,反对经济的放任必然使经济上也不平等,进而导致政治上假自由与不平等。只有凭借政府力量的干预与管制,使得经济上分配平等,但这种政府以强制手段所造成的经济分配平等,必然使自由与平等之间产生深刻的矛盾,这是罗隆基所忽视的。因为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公权力对人民日常生活的渗透与介入,必然使个人自由在经济干预中受到断丧。用计划经济所要想像的经济平等,最终会使政府权力为了平等的目的,破坏了法律对个人私领域的保障,政府为达成财富的平等,而取消法律面前的平等。^[45]“法律之前的平等维护个人的独特性,并保障个人发展的机会”,^[46]法治基础的丧失,也意味着在法律保障下,个人自由的丧失。

而罗隆基人权理论中的功利主义色彩,以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原则,但对“多数”目的的追求,并不意味着个人自由就会得到保障,因为多数自由并不能表示组成多数的每一个体是自由的,即集体的自由并不蕴涵组成集体的个体是自由的。^[47]故集体目标(经济平等)的追求可能造成对个人自由的压制,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仍然是集体主义的理论,是对个人主义的自由思想的一种反叛。在民主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无差别、一致性,是由人为所设计与控制,破坏个人特殊性的自然状态,自我的实现为群体的利益所取代,这将使个人成为服务集体目标的工

[41]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204页。

[42]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204页。

[43] 罗隆基:《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第205页。

[44] 周绶章:《政治自由与经济平等》,《世纪评论》第20期,1947年11月。

[45] 霍伊著,刘锋译:《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北京三联书店1992年6月版,第86页。

[46] 何信全:《海耶克自由理论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5月版,第88页。

[47] 何信全:《海耶克自由理论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5月版,第70页。

具,个人自由也将在这种状态点滴流失。罗隆基在民主政体中追求经济的平等将不免陷入辩证的困境,即个人自由与经济平等何者为目的与何者为手段的矛盾。假使个人自由是目的,则人为干涉的经济平等使个人自由受到奴役,则缺乏合理性,若经济平等是追求目的,个人自由必受到限制。自由民主与经济平等间难调的困境,是罗隆基所未察觉的地方。

罗隆基这种人权理论,有别于西方古典自由主义以“限制政府权力,以保障人民之自由权利”^[48]。他的人权理论希望一个分权而弱化的有限功能的政府,来避免侵犯自然状态下的天赋人权。另一方面,他又希望扩大政府的功能以纠正在开放竞争与自由放任下所造成的经济上的分配与报酬的不平等现象。罗隆基这种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的双重目标,具有新自由主义理念特色,难免存在抵触矛盾之处。我们注意到“二战”以后,政府对个人自由的控制与政府权力的扩充,即使是典型的自由主义国家,像美国的“新政”,英国工党执政所采行的“民主社会主义”皆是扩大政府的功能,修正了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使传统政治经济形态产生很大的变化。

而在中国“四十年代不但私人企业开始滑坡,而且整个国民经济走向崩溃,这种局面迫使新自由主义有别于三十年代的文化自由主义,将经济目标提升至政治目标并驾齐驱的地位”。^[49]在这种时代环境下,罗隆基的视野从过去强调政治自由、人权保障的主张,扩大到对生产分配不均的经济现象,使经济条件不会成为自由追求的阻碍。罗隆基这种变化反映了“五四知识分子在价值取向上的乌托邦主义”,^[50]希望从现实社会的苦难中,建构一个中国未来理想社会的蓝图,具有强烈的民族救亡的动机。他想在中国“可以寻找到一条超越之路,既能吸收西方先进国家数百年来获取的积极成果,又能防止或避免前人已有的种种失误与弊端”。^[51]罗隆基仿效英国工党以自由民主的政治手段实行社会经济平等的改革,就表现出这种意识。这种“拿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52]是五四“全盘西化”的另一种翻版,只能吸收西方的皮毛,提不出深入符合中国现实需要的长远设计。他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中的优点长处结合在一起,希望建立一个能在中国实行的新式社会制度,但他未意识到“资产阶级民主思潮并未在中国生根,在中国有深厚基础的是封建统治传统和小农生产的狭隘意识。正是这两者结合起来构成了障碍中国前进、发展的巨大思想障碍,它是与近代民主主义格格不入”。^[53]正因为如此,在中国传统政治运作与经济生产的基础未改变,罗隆基所谓以民主手段来进行改革,并兼顾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的理想社会只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口号与幻想而已。

从罗隆基人权理论的内容和实践来看,他的人权理论的内容反映了一种自由主义思想的色彩。但自由主义在一些核心的理念上基本是一致的,无论是政治权利、经济权利,还是文化权利,这些权利的实现都需要通过民主宪政的形式来保障人权。在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是自由主义思想的承传者,罗隆基作为一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其人权理论的底蕴座基就在自由主

[48] 何信全:《海耶克自由理论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年 5 月版,第 24 页。

[49] 胡伟希、高瑞泉、张利民著:《十字街头与塔——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版,第 319 页。

[50] 金观涛:《中国文化的乌托邦精神》,香港《二十一世纪》第 2 期,1990 年 12 月,第 18 页。

[51] 胡伟希、高瑞泉、张利民著:《十字街头与塔——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版,第 319 页。

[52] 胡伟希、高瑞泉、张利民著:《十字街头与塔——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版,第 204 页。

[53]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4 年 1 月版,第 301-302 页。

义思想上,并成为他人生的生活态度和追求。罗隆基人权理论没有超出自由主义思想范畴,尤其是罗隆基用以确定人权定义和阐述国家、法律与人权的关系的核心论点——人权对人的生存的“功用”观点,实际指的就是自由主义思想的核心——“价值的终极含义”、“成我至善之我”,也就是满足和实现人的个性。从罗隆基人权理论实践走“第三条路线”来看,就是以修正的自由主义理论,即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指导。正如《大公报》社论所指出的那样,自由主义在基本信念上是:“一是政治自由与经济平等并重,二是相信理性与公平,三是我们以大多数人的幸福为前提,四是赞成民主的多党竞争制,五是我们认为任何革命必须与改造并驾齐驱。”^[54]罗隆基企图在中国走国共之外的“第三条路线”典型地体现了这种自由主义思想。他的人权理论其核心是崇尚个人主义,提倡发展个性,要求自由,主张民主等观念,但在现代中国救亡图存大潮下,救亡压倒了权利,但罗隆基始终乐观地认为在国家救亡图强的过程中,与人权保障、个人自由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然而,在残酷的现实环境与国共内战中,罗隆基的人权理论所张扬的理想主义面临着两难困境,不得不使他的理想与理论破灭和没有用武之地。

罗隆基的人权理论,虽是“从英美晚近的政治哲学与政治成规中提炼出来的,但是在一般人的心理上,总感觉到完全借用外国的理论不免有生吞活剥之嫌”,^[55]而且“罗隆基的政治见解,偏重在理想或原则方面”。^[56]如何实现这理想或原则,便是很烦难的事。一个政治学者也可以只谈原则不管办法,何况是一个要献身于实际政治的人?大概一个政治的批评家容易高谈原则,可是实际负政治责任的人便要很注意琐细的技术了。罗隆基不是见不及此,例如他所标榜的“专家政治”,即是想把政治专业化,但那究竟不是改造中国政治首要之途。如何把一个落后的中古式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民主的现代的国家,这不一定需要专家设计,这仍然需要高瞻远瞩的政治家来大刀阔斧地奠定基础。例如说,一部宪草,里面包含许多可以讨论的问题,罗隆基对于宪草下过一番工夫,他特别注意到代议制的形成,所以他有过很精湛的意见,提出要修改关于国民大会的种种规定,但是这还不够。国大代表如何能够选举出来,那才是大问题。以中国之大、组织之散漫、教育之低下,怎样才能使国人有效而合理地选择出代表国民的真正代表?显然英美那一套选举办法移植到中国,一时是不可能奏效的。这就是要绞脑筋的大问题。罗隆基企图为中国政治设计一张蓝图,将会遇到很多诸如此类的问题。^[57]

四、结语

综上,罗隆基是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以“人权论战”闻名于世,前期是以论政为主,后期以从政为主。他以功用作为视角,认为人权乃是做人的必要条件,以此为基点构建其人权理论体系。罗隆基人权理论受英美人权思想影响,其人权理论致命的缺点是将西方的人权观念搬进中国,尽管考虑了人权的时空性,但仍脱离现代中国的现实,缺乏保障实现的措施。他在阐述其人权理论时,大多局限于原则性的论述,并未考虑到理论实施的具体操作。他把争取民主权利、自由权利看作是人生命不可或缺的东西,超越国家和法律之上的东西,按法理来说,

[54] 《自由主义的信念——辟妥协·骑墙·中间路线》,上海《大公报》社论(第一版),1948年1月8日。

[55] 梁实秋:《罗隆基论》,《世纪评论》,第2卷第15期,1947年10月11日。

[56] 梁实秋:《罗隆基论》,《世纪评论》,第2卷第15期,1947年10月11日。

[57] 梁实秋:《罗隆基论》,《世纪评论》,第2卷第15期,1947年10月11日。

大抵不错,但他没有考虑到现代中国的政治运作模式的艰巨性。所以,罗隆基人权理论虽“陈义甚高”,但力量苍白,得不到广大人们的响应,只停留在一部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阶层的回应。尽管如此,在当时反对国民党专制独裁的前提下,罗隆基构建其人权理论体系,其进步和积极作用显而易见。

历史值得玩味的是,在现代中国语境下,罗隆基人权理论与实践虽然失败了,乃是因为中国人的生活淹没在暴力和革命之中,而他的理论与实践则不能为暴力与革命的重大问题提供什么答案。然而,历史不能以成败论英雄,不能以此判断真理与谬误,更不意味着罗隆基所选择之方向最终没什么意义。很多东西的价值,要隔相当一段历史岁月才看得清楚。不管罗隆基人权理论及实践存在什么不足,他的人权理论体系,对构建当代中国的法治之路,是一笔有价值的历史遗产。

(上接第 25 页)

位,在缺乏法律保护与公平合理的参政机制的情况下,很容易被主体民族的政党排挤和压制。在这种情况下,民族政党因难以保护本民族的平等权利而威信大失,极其容易走上激进化的道路。从“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中衍生出来的“猛虎”组织就是一个例子。

在实行多党制的多民族发展中国家里,客观上都存在着大量的民族政党,如何实现这些民族政党的平等和协调,关系到各民族的权利诉求,也关系到国家的稳定。所以,国家在实施平等团结的民族政策使国内各民族的利益得到尊重、保护、代表和维护的同时,更应该寻求建立进步合理的国家政党政治机制。在实行多党制的多民族发展中国家里,应以“平等、多元”作为政党机制构建的基本原则,在承认多元利益的基础上,既通过树立宪政的权威保障各政党的平等关系,又完善国家权力分配结构,采取自治、联邦或其他民主的形式使各民族政党能充分参与国家事务,满足其所代表的民族自觉的要求,并行使本民族平等的政治权利。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防止少数民族政党的激进化。